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计统〔2016〕148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交通运输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 2016 年度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目标以及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将全省 2016 年度第二批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 2016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调整为 750 亿元，预计下达计划投资 756 亿元（其他公路项目计划共 6 亿元另行下达）。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639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

投资 111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750 亿元。第一批计划已下达国省投入 320.26 亿元（高速公路 276.3 亿元，其他国省补助资金 43.96 亿元），本批次下达国省投入 74.41 亿元（高速公路 28 亿元，其他国省补助资金 46.41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国省投入 394.67 亿元（高速公路 304.3 亿元，其他国省补助资金 90.37 亿元）。具体为：

（一）高速公路。2016 年度高速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309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281 亿元（结转 4.7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投资 28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309 亿元。

（二）国省干线公路。2016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240 亿元（含其他公路项目计划投资 6 亿元，另行下达）。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212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投资 22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234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28.22 亿元，本批次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20.02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48.24 亿元。

（三）农村公路。2016 年度农村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71.5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35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投资 36.5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71.5 亿元。第一

批已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10.2 亿元，本批次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10.41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20.61 亿元。

（四）水运建设。2016 年度水运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37 亿元。投资计划已在第一批全部下达。第一批已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2.33 亿元，本批次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2.979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5.309 亿元。

（五）站场建设。2016 年度站场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37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30.2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投资 13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43.2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2.8 亿元，本批次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1.58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4.38 亿元。

（六）路网结构改造等。2016 年度路网结构改造及大中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52.5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41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投资 11.54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52.5 亿元。第一批未下达国省补助资金，本批次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11.43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11.43 亿元。具体为：

1. 危桥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20.5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19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投资 1.5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20.5 亿元。第一批未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本批次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3.87 亿元（国省干线 1.62 亿元，农村公路 2.25 亿元），共需完成危桥改造目标任务 1859 座（其中 2016 年新开工 1857 座，续建项目 2 座）。

2. 安防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27.9 亿元。第一批已下达计划投资 22 亿元，本批次下达计划投资 5.9 亿元，两批次共下达计划投资 27.9 亿元。第一批未下达国省补助资金，本批次下达国省补助资金 4.23 亿元（国省干线 1.1 亿元，农村公路 3.13 亿元）。

3. 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0.3 亿元，均在本批次下达投资计划，其中国省补助资金 0.18 亿元（全部用于国省干线公路），详见湘交计统〔2016〕123 号。

4. 隧道改造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1.2 亿元，均在本批次下达投资计划，其中国省补助资金 0.51 亿元（全部用于国省干线公路），详见湘交计统〔2016〕122 号。

5. 国省道大中修工程本批次下达 2.64 亿元，全部为国省补助资金，详见湘交计统〔2016〕96 号。

（七）信息化建设。2016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为 3 亿元，已在第一批计划投资中全部下达，其中国省补助资金 0.43 亿元。

二、请各单位根据本次下达的投资计划，结合已下达的第

一批投资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加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保证计划执行到位。

三、国省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后，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投资计划和资金有关管理规定。计划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省厅审批，省厅将适时下达调整计划。

四、因省“十三五”投资补助政策尚未批复，十三五”新建项目国省补助资金总额待部计划和省“十三五”补助政策批准后另行下达。

五、各单位应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的，省厅不安排国省补助资金计划，其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六、省厅及相关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或收回、扣减、暂停安排国省补助资金等措施。

附件：1. 2016 年高速公路建设第二批投资计划表

2. 2016 年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第二批投资计划表

3. 2016 年农村公路建设第二批投资计划表

4. 2016 年水运基本建设第二批投资计划表
5. 2016 年汽车客货运站建设第二批投资计划表
6. 2016 年路网结构改造等第二批投资计划表

